

第三十五講 利未支派(四)

四. 神對利未人的要求

1. 有生命而剛強

“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,家室,數點他們;凡一個月以外的男子,都要數點。”(民三 15)

2. 成熟而不衰 — 30 歲到 50 歲

“你從利未人中,將哥轄子孫的總數,照他的家室,宗族,從 30 直到 50 歲,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裡辦事的,全都計算。”(民四 1~ 3, 八 23~ 26)

對利未人中的祭司

3. 不可沾染死亡

“你告訴亞輪子孫作祭司的說: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。”(利二一 1~ 4)

4. 要接受神所安排的,不可更改(利二一 5)

“不可使頭光禿” — 頭髮在聖經中表示順服,這裡面有權柄的問題。(林前十一章)

“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” — 不要用人工的方法,使自己顯為尊貴.

“也不可用刀劃身” — 不可在自己身上製造花樣,引人注意.

5. 避免混亂,分別為聖

“不可娶妓女,或被污的女人為妻;也不可娶被休的婦人為妻,因為祭司是歸神為聖。”(利二十一 7)

6. 不可有殘缺

“凡有殘疾的,都不可進前來獻他神的食物。”(利二一 16 ~ 21)

對祭司中的大祭司 (利二一 10 ~ 15)

7. 要有膏油

“在弟兄中作大祭司,頭上倒了膏油。”(利二十一 10)

8. 要穿聖衣

“承接聖職,穿了聖衣的。”(利二十一 10)

9. “不可蓬頭散髮,也不可撕裂衣服。”(利二十一 10)

10. “不可挨近死屍,也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。”(利二十一 11)

11. “不可出聖所,也不可褻瀆神的聖所。”(利二十一 12)

12. “他要娶處女為妻,……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。”(利二十一 13~ 14)